

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》

陳婉嫻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

本文就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》中，陳婉嫻議員就有關諮詢公眾的定議，擬動議提出的修正案。

對第 18 條 3a 項提出的修訂：

原條文：

「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，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，諮詢公眾；及」

修訂為

「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，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，諮詢公眾，**諮詢對象的層面需要廣泛，包括民意代表、文化藝術的人士及學術界、專業界；諮詢方式要多元化、深入，並採用工作坊及小組的方式；**及」